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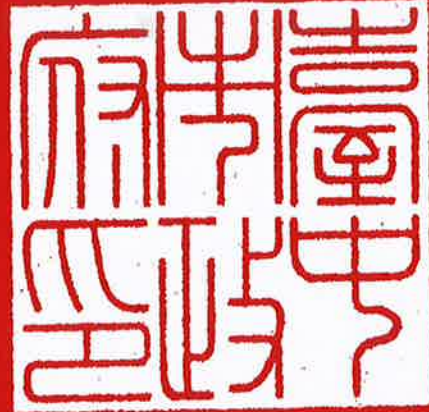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120163635號  
附件：道路簡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屯區文昌街227巷、文昌街228巷及南屯路二段870巷整併命名為永春東六路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12年6月14日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整併命名為「永春東六路」之道路：南起永春東路，北迄五權西路二段，長約910公尺，寬約12公尺，因銜接轄內既有道路「永春東六路」，形成同一段道路，整併命名為「永春東六路」。
- 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 盧秀燕